定稿标志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轧皮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Y25HW078**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易倩、孙德林**

**联 系 电 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282)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38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852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_Toc20898)8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6343)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746)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轧皮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医疗设备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轧皮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Y25HW078

预算总金额：530000元

最高 限价：5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详细技术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预算金额**  **（元）** |
| 1 | 轧皮机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 台 | 国产 | 17 |
| 2 | 电动取皮刀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 | 台 | 国产 | 36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效期内）；

2.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联系方式：**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5487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 2219号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2709室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项目联系人：易倩、孙德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4326)**

**一、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轧皮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Y25HW078 |
| 2 | **采购人名称：**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5487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 2219号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倩、孙德林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2709 |
| 4 |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530000元  最高 限价：530000元  轧皮机、电动取皮刀2种医疗仪器设备。  数量：3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5 | **投标保证金：**   1. 10600元（壹万零陆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15  帐号： 8113701013600070647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6 |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7 | **质保期：**两年，每项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8 | **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9 |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包装和运输** 符合国家标准。 |
| 10 |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验收合格后付30%，一年后支付60%，质保期结束后付10%。  3、最终付款方式以后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交货期：**中标结果确认后，国产货物20个日历日内到货。 |
| 12 |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最终按甲方要求。 |
| 13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5 |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7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核实）；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殊要求：**  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效期内）；  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 18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 19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20 |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一份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 22 | **开标日期：**2025年07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4 |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 **授　予　合　同** | |
| 25 |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6 | **代理服务费**   1.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7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8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2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授权委托**

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0.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0.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0.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1.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1.3 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1.4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2.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3.3.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3.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3.3.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3.3.4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3.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或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8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4.8.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4.8.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541773504@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mailto:1601001502@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5.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5.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5.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8.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8.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8.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9.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明细报价表；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10）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06月至今）；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备品备件价格明细

（13）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14）技术方案；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2025年07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4.2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五）开标**

**26.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7 开标程序**

27.1.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7.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供货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确认。

27.2.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8.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1.2.1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1.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4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2.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1.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公司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2.4 代理公司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资格审查

33.2.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处理

3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2.1](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2](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2.3](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 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4.2.4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2.5.1](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2.5.2](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2.5.3](30.2.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2.5.4](30.2.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4.2.5.5](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2.5.6](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2.5.7](30.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4.2.5.8](30.2.5.8) 不属于代理公司、采购人管辖范围的质疑。

34.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4.3 投诉**

34.3.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4.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3.3.1](30.3.3.1) 捏造事实；

[34.3.3.2](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4.3.3.3](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406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如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报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允许先报名并系统审核合格的单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证明材料。 |
|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资信证明）。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5）本项目特殊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6）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 投标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报价唯一 | 报价未超过设定的预算单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
| 供货期、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 其他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该供应商的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33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3分，以此为基础，每项参数，投标人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1.5分，减完为止。  **注：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相应要求。** |
| 2 | 运输、配送方案（4分） | 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措施得当，培训方案到位的得4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确保产品在供货周期内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 |
| 3 | 质保期限（2分） | 质保期限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质保期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具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计划、内容、响应速度等，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在新疆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证明文件）的得10分，较为全面、科学、可行性一般得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不全面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检验、试验质量保障措施；③包装、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项得 2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8分） |
| 6 | 零配件保障（10分） | 零配件保障包括：①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情况；②备件情况； ③生产年限（如提供的备品备件生产时间早于设备生产时间， 视为无效零配件）； ④零配件质量承诺。 以上方案每项得 2.5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10分） |
| 7 | 业绩（3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6月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完成的本项目产品类似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第3项内容量化打分时，第3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预算：530000元

（二）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530000元

最高 限价：5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预算金额**  **（元）** |
| 1 | 轧皮机 | 1 | 台 | 国产 | 17 |
| 2 | 电动取皮刀 | 2 | 台 | 国产 | 36 |

**一、轧皮机**

一、质保期：两年

二、服务概况、范围及相关参数：

产品用途：用于外科皮肤移植手术时切片、轧网纹扩展皮片用。

1. 轧皮机由主机、手柄、载皮板、轧皮刀组、扩网刀组组成。

2、主机材料采用特制航空铝材质，轻便耐用，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不生锈。

3、刀组应为高强度不锈钢材质，整体做耐腐蚀、防锈处理、最好涂装防锈图层，耐高温消毒，锋利耐用，刀片硬度≥650HV10

4、刀组采用组合式设计，刀片可单独更换。

5、可以轧制网状皮、邮票皮片，只需更换刀组即可达到想要的扩皮效果。

6、网状扩皮比例可调：3：1，4：1。

7、可制作多种邮票皮片规格：5mm\*5mm，7mm\*7mm。

8、主机应有保护设计，避免刀具划伤操作者。

9、整机可以高温高压蒸汽消毒，配有专用消毒盒。

10、操作方式：手动，双向可调节。

三、售后要求：

（1）质保期内，电话随时响应，发生故障24小时内来院维修，特殊配件一周内完成调货维修。（2）乌鲁木齐市内必须有长期稳定的售后维修人员。

（3）所有易损配件提供价格，质保期结束后如有损坏，依据价格维修更换，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4）终身维护。

**二、电动取皮刀**

一、质保期：两年

**二、技术参数**

1.产品由手持件、控制器、消毒盒组成，适用于皮肤移植时取皮。

2.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

3.工作转速：转速可控4000r/min-9000r/min。

4.噪声：≤60dB（A）

5.摆头尺寸：36.5mm\*14mm\*19mm。

6.多种取皮宽度：25mm、42mm、51mm、76mm、102mm。

7.取皮厚度：0mm～0.75mm，步进0.05mm。

8.手持件重量：≤1kg

9.连接线与手持件、控制器分体设计，双向可插拔，便于分离消毒。

10.配套消毒盒，用于装载手持件及附件消毒，

11.控制方式：手持件触点开关控制，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12.防碰撞跌落设计，内部具有电子元器件保护措施。

13.消毒方式：可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多种方式灭菌。

14.设备使用年限：>8年。

15.医用取皮刀片，硬度≥650HV10。

**三、售后要求：**

（1）质保期内，电话随时响应，发生故障24小时内来院维修，特殊配件一周内完成调货维修。

（2）乌鲁木齐市内必须有长期稳定的售后维修人员。

（3）所有易损配件提供价格，质保期结束后如有损坏，依据价格维修更换，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4）终身维护。

**[第五章](#_Toc15797)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乙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  进口 | 品名 型号 | 技术参数 | | 数量 | 投标方报价  单价  （元/台） | 合同 总价 | 金额 大写 | 收货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1. **交货方式**
2. 交货期限： 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2.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3.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2/3 。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 1 )和（5） 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转账等形式，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满 2 年后退 3%，质保期结束后退 5%。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履约保证金 / 元 ，于 /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八附院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八附院采购合同（包括附件1和附件2）；（f）八附院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3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八附院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 221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91—7854875 联系电话：

**附件1：**

**八附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院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院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 方（盖 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 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2.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JL/CX06-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330)

**（参考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明细报价表；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10）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6月至今）；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备品备件价格明细

（13）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14）技术方案；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相关证件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报价说明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台/组）** | **合价（元）**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单位：元）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名称：

2、资质证书：

3、投标人地址：

4、经营范围：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维护、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标项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声明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声明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此声明！

**备注：**

*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承担工作内容（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证书名称及范围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3）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4）需提供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06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商务响应与偏离**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与偏离**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技术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需按所投产品彩页进行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左右粘贴。**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产品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需逐条按序号描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备品备件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1.1 | 设备1的易耗损件1 |  |  |  |  |  |
| 1.2 | 设备1的易耗损件2 |  |  |  |  |  |
| 1.3 | 设备1的耗材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设备2的易耗损件1 |  |  |  |  |  |
| 2.2 | 设备2的易耗损件2 |  |  |  |  |  |
| 2.3 | 设备2的耗材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损件、附属配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的耗材。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13、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等**。

**14、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如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书等。

1、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2、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等。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